

200403001202347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47号

关于为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月牙泉路（铜川路-南郑路）及西川路（月牙泉路-宁川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办理划拨用地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月牙泉路（铜川路-南郑路）及西川路（月牙泉路-宁川路）道路新建工程时，涉及5817.20（地表5628.8，地下空间188.4）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石泉路街道，地块四至范围：月牙泉路（铜川路-南郑路）北起铜川路，南至南郑路；西川路（月牙泉路-宁川路）西起月牙泉路，东至宁川路。原权属为国有道路用地（沪普府土〔2023〕62号、沪普府土〔2018〕22号、沪普府土〔2022〕74号、沪土（87）征批字第219号）、城市地下用地、及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土地（沪普府土〔2013〕2号、沪普府土〔2018〕22号）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取得区发改委项目建议书

批复；2023年05月取得我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月牙泉路（铜川路-南郑路）及西川路（月牙泉路-宁川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（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）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8月14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3年08月14日印发
